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55號

上訴人 莊俊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3年度基簡字第55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第一審核定確定為新臺幣(下同)12萬4,577元(詳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白豐瑋